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邢必信 吳 錫 霖 領 輯 張 鐵 錚

社 會 調 查 所

北平西安門內文津街三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序

本所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之印行，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迄今已經過了三年半了。第一次年鑑係將自民國初年至十六年十二月爲止，一切有關於勞動的資料，做一個有系統的整理，以供留意中國勞動問題者的參考。在第一次年鑑出版的時候，本所便打算將我國關於勞動的資料，每年整理一次，編輯印行，以求名副其實。但可惜事與願違。一個原因是本所工作繁多，研究人員忙於專題的研究，竟不容易抽出工夫來搜集並整理可供年鑑應用的資料。又一個原因是關於勞動資料的搜集的困難。有許多關於中國勞動的重要的事實，是沒有文字的記載的，在文字的記載中，有許多我們無法得到，或者至少必須派專員親往索取的。還有許多記載，在質的方面，極欠整齊，詳略精粗，互有不同，於是非有補充的調查，不能並容於年鑑。這兩個原因可以大致說明第二次勞動年鑑的出版的延緩。

本期年鑑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年十二

月止，共包括四個整年。這四個整年可以說是中國勞動界完全在國民黨監督指導下的一個時期。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上海總工會的解散，標記了這個時期的開幕，因為從此以後，一切的勞工組織與勞工運動，都改隸在黨治之下了。

這個時期內，中國的勞工狀況，凡是我們所能尋到的參攷資料，都已分別性質，載入這次年鑑，毋庸另述。但概括的說來，四年中國國民黨的當政，似乎對於中國勞工，未發生什麼積極的影響。因為勞工的一切活動，都要受黨的干涉與指導，所以勞工的自動的精神，很受摧殘。凡不得黨的承認的工會，不是被解散，便是被改組。這樣的官辦的工會，自然要失去他的活動力。假使黨的指導得宜，中國的勞動者未嘗不能蒙其利。假若不幸，指導者只有利己的企圖而忘却黨的使命與勞動者的福利，這個官辦的工會，便成了社會的禍害了。但最大的不幸，便是國民黨內部的裂痕，更不時引起黨治工會的糾紛。總之，在這四年裡，中國的勞動運動，可以說是陷於銷沉。這個銷沉，當然不能說是完全由於黨治的失當或無效率。但在黨治之下，工會的公開活動，受了莫大的限制和紛擾，却是無容諱言的。

在這四年裡，各處工會似乎也曾顯出一時的活躍

。二十年國民會議籌備的時候，因為工會關係選舉，所以他忽被重視。但不久選舉告竣，工會便又回到他的以前的銷沉的狀況。從此也可以看出勞動組織在中國現狀下的地位與職能了。

以上係黨治的影響，直接映現於勞動組織上的。在政府方面，關於勞動的作為，也可略為指出。第一，中央和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如實業部，實業廳，社會局等，都在這四年中相繼設立。在十七十八兩年間，中央和各地方官廳的調查統計的工作，頗呈興盛氣象。但因事屬創舉，人材不敷，所以此類工作的結果，於方法之審慎，材料之精確兩端，頗多遺憾。假使此類工作，果能持久進行，未嘗無改進的希望。但終以政局變化無常，人員來去靡定，所以人亡政息，就是這些須不完備的勞動調查統計的事業，也都陷於停頓或中止。

同時各行政機關，也兼顧到勞動設施。十七至十九的三年間，關於勞動設施的計劃，頗見發展。但可惜計劃雖多而能實現者少，至於有成績可述的更不多見。許多行政人員或者本來便缺乏做實際勞動設施的能力，但是行政人員的不斷的更迭，更妨害他們得到設施的經驗的機會。

勞動法令的完成，誠然可以說是國民政府在勞動

方面最大的成績。這樣急進的立法，在遠東，尤其在一切落後的中國，是破天荒的。但他的實施，似乎現已無望。因為政府至今還沒有實施的一切準備。所謂中國勞工法令，只是一些廢字紙罷了。

這四年的末期，正遇着空前的國難。三千萬的人民，四十萬方英里的土地，與不可勝計的富源，都被那毫無掩飾的帝國主義的武力與詭詐所蹂躪了。我們國家的主權，土地的完整，人民的生存，已經受了嚴重的脅迫。在這危急存亡的時候，凡是中華的人民，沒有不共同團結，以赴國難的。各地勞動階級，也和其他階級一樣，在這一週年中，很熱烈的組織新團體，從事於抗日救國的工作。對於內政外交，都曾發表過不少的主張。我國勞動運動，從此又有重大的新轉變。將來趨勢，雖未可知，但過去四年中沉悶的空氣，業已打破了。

陶孟和

二十一，九，十八

凡 例

- 一 本書繼續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而作。起迄時期，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共四整年。
- 一 本書體裁與各編章目，多仍第一次年鑑之舊，間亦略予變更，讀者幸加注意。
- 一 本書所用資料，概註明來源。其取諸單行本者，先註著者姓名及書名，次記頁數，再次記出版年月日。定期刊物先註刊物名稱，次記卷數，期數，頁數，及出版年月日。遇有專題，間亦註明，以便稽索。日報先註名稱，次記出版年月日。此外并另編參攷書目，附於全書之末。
- 一 本書編輯時，承清華大學陳達教授不吝指教，并假以參攷書籍與報紙多種，編者極爲心感。
- 一 中央與各省市黨政機關，公私團體，暨中外友人，年來源源惠賜資料，熱心贊助，至可感謝。
- 一 本所吳半農，劉心銓，王子建，麥叔度諸先生對於本書資料之搜集，均曾先後參與其事，謹此致謝。
- 一 本書編印倉卒，同人等雖謹慎從事，脫漏錯誤之處，仍屬難免，尙望海內賢達不吝賜教爲幸。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序	iii
凡例	vii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ix

第一編 勞動狀況

第一章 全國人口與勞 動者人數

第一節 全國人口	1
第二節 勞動者人數	2

(一)工業

1.九省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

數各地分配表

2.九省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

數各業分配表

(二)礦山—全國礦工人數估計

(三)交通

1.鐵路

2.電政

3.郵務

第三節 各地勞動者人數

(一)江蘇省

(二)浙江省

(三)山東省

(四)河南省

(五)陝西省

(六)吉林省

(七)黑龍江省

(八)南京市

(九)上海市

(十)天津市

(十一)青島市

(十二)漢口市

(十三)廣州市

(十四)北平市

(十五)杭州市

(十六)無錫

(十七)瀋陽

(十八)營口

(十九)哈爾濱

(二十)長春

第二章 工資

第一節 工業

(一)全國一九省二十九城市各業男

女童工每月工資統計表

(二)各地

1.南京市

2.上海市

3.天津市

4.青島市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5.漢口市	53	1.災害一二十六工廠工人人數 與受傷人數分配表	93
6.廣州市	54	2.疾病	97
7.香港	55	(二)礦山	99
8.杭州市	55	1.各大礦災害統計	99
9.無錫	57	2.蘇鐵沿綫四礦	100
第二節 礦山—全國各大礦 一 中興煤礦	57	3.中原煤礦	104
第三節 交通—各路工人技 能工資比較表	62	(三)交通	104
第三章 工作時間	63	1.各路最近統計	105
第一節 工業	68	2.平綏鐵路	106
(一)全國一九省二十九城市各業工 作時間統計表	68	3.平漢鐵路	107
(二)各地	72	4.廣三鐵路	107
1.浙江省	73	5.膠濟鐵路	108
2.上海市	73	第二節 失業狀況	108
3.天津市	77	(一)上海市	108
4.青島市	78	(二)天津市	111
5.漢口市	79	(三)漢口市	112
6.杭州市	81	(四)廣州市	113
7.無錫	82	(五)北平市	114
第二節 礦山	84	(六)杭州市	115
(一)山東中興煤礦	84	(七)蕪湖	116
(二)滿鐵沿綫四礦	85	第五章 年齡知識程度 與籍貫	117
第三節 交通	89	第一節 年齡	117
(一)平綏鐵路	89	(一)工廠	117
(二)北寧鐵路	89	1.南京市	117
(三)吉長吉敦與吉海三鐵路	90	2.上海市	118
(四)四洮鐵路	91	3.天津市	119
(五)中東鐵路	91	4.武漢市	120
(六)廣三鐵路	92	5.北平市	121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 業	93	6.杭州市	121
第一節 災害與疾病	93	7.無錫	122
(一)工廠	93	(二)交通	123
		1.廣三鐵路	124
		2.膠濟鐵路	124
		(三)礦山—滿鐵沿綫四礦	124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第二節 知識程度	125	(六)浙江省臨安縣之農家調查	166
(一)南京市	125	(七)杭州市西湖區之農家調查	167
(二)武漢市	126	(八)吳淞之農家調查	168
(三)無錫	128	第四節 僱農狀況	168
(四)重慶	131	(一)僱農之類別	168
第三節 籍貫與移動	132	(二)僱主與僱農間之契約	169
(一)工廠	132	(三)雇農之耕作時間—臨安僱農工 時統計	170
1. 南京市	132	(四)雇農之工資—浙江省建德等九 縣—湖南省湘潭各縣—湖北省 陽新縣	171
2. 天津市—地毯工業—織布工 業—針織工業	132	第五節 農民離村狀況	174
3. 武漢市	134	(一)農民離村之數量	174
4. 杭州市	135	(二)農民離村之質量	175
5. 無錫	135	(三)農民離村之類別	176
(二)礦山—滿鐵沿綫四礦	136	(四)農民離村之時期	177
第六章 農民狀況	138	(五)離村農民之職業	178
第一節 概況	138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 力車夫	180
(一)二十五省農戶及田畝表	139	第一節 手藝工人	180
(二)二十五省主要作物平常年之面 積及產量表	140	(一)浙江省—各縣手工造紙工人 數工資及工作時間	180
第二節 佃農狀況	146	(二)陝西省—各縣手藝工人人數— 各業手藝工人人數—十七年全 年工資	182
(一)佃農分佈概況	146	(三)天津市—地毯織布針織三業工 人人數工資及每日工作時數	184
(二)地租制度	146	(四)成都市—各業手藝工人人數及 每日最低工資	186
(三)租佃手續與年限	148	第二節 人力車夫	187
(四)納租方法及時期	149	(一)南京市	187
(五)租率	149	(二)上海市	188
1. 各省水田租率	150	(三)天津市	189
2. 各省旱地租率	151	(四)漢口市	190
(六)押租—各地—江西各縣—江蘇 各縣	152	(五)廣州市	191
(七)其他苛例—廣東貴州等九省	153	(六)青島市	192
第三節 農家經濟	156	(七)杭州市	192
(一)七省十七區 2,866 戶之農家調 查	156		
(二)北滿 70 戶之農家調查	158		
(三)南京市之農家調查	162		
(四)上海市之農家調查	162		
(五)漢口市之農家調查	16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八)廣州……………194	(三)廣州批發物價指數……………211
第八章 生活程度 ……………196	(四)南京批發物價指數……………213
第一節 勞工階級生活程度	(五)漢口批發物價指數……………214
調查 ……………196	(六)青島批發物價指數……………215
(一)歷年勞工生活費調查概況……………196	(七)遼寧批發物價指數……………216
(二)全國勞工之全年生活費及其分配……………200	(八)大連批發物價指數……………217
第二節 勞工家庭衣食住狀況 ……………203	第二節 零售物價指數 ……………219
(一)食品……………203	(一)南京零售物價指數……………220
(二)衣服……………204	(二)廣州零售物價指數……………222
(三)住屋……………204	(三)大連零售物價指數……………224
第九章 物價指數 ……………206	(四)安徽宿縣零售物價指數……………225
第一節 批發物價指數 ……………206	(五)河北省各縣零售物價總指數……………226
(一)上海批發物價指數……………207	第三節 生活費指數 ……………232
(二)修正華北批發物價指數……………209	(一)上海生活費指數……………232
	(二)北平生活費指數……………234
	(三)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236
	(四)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238

第二編 勞動運動

第一章 國民黨之勞動

運動方案……………1

第一節 十三年改組至十六

年清共以前……………1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1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2

1. 農民運動決議案……………2

2. 工人運動決議案……………2

(三)中央聯席會議最近政綱……………3

第二節 十六年清共至廿年第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4

(一)宣言與決議案……………4

1. 中央常會告誡全國工會工人書……………4

2. 三大大會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6

(二)組織與訓練……………7

1. 組織法令……………7

2. 訓練綱領……………10

第二章 勞動組織……………13

第一節 全國勞動組織概況……………13

(一)民國十七年全國工會統計……………14

(二)九省二十七城市工會統計……………16

(三)各省市工會會員人數表……………18

(四)各省市工會數目表……………19

第二節 各省市勞動組織……………21

(一)江蘇省……………21

(二)浙江省……………23

(三)河北省……………27

(四)廣東省……………3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五)南京市	35	1. 廣東機器總工會	79
(六)上海市	38	2.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	81
(七)天津市	42	(六)礦業工會	82
(八)青島市	44	第三章 勞動爭議	84
(九)漢口市	45	(一)江蘇省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十)廣州市	47	爭議統計	85
(十一)北平市	50	(二)浙江省一十七十八兩年勞資爭	
(十二)杭州市	53	議統計	91
(十三)濟南市	55	(三)河北省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十四)無錫	56	爭議統計	95
第三節 特種勞動組織	57	(四)東三省南部一五年至十九年勞	
(一)郵務工會	58	資爭議統計	100
1.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58	(五)南京市一十八年至二十年勞資	
2. 上海郵務工會	59	爭議統計	104
3. 南京郵務工會	60	(六)上海市一十六年至十九年勞資	
4. 北平郵務工會	60	爭議統計	108
5. 吉黑郵務工會	61	(七)天津市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6. 天津郵務工會	62	爭議統計	114
7. 太原郵務工會	63	(八)青島市一十八年至二十年勞資	
8. 河南郵務工會	63	爭議統計	119
9. 山東郵務工會	64	(九)漢口市一十八十九兩年勞資爭	
10. 遼寧郵務員工俱樂部	65	議統計	123
11. 福州郵務工會	65	(十)廣州市一十七年至十九年勞資	
12. 廣東郵務工會	66	爭議統計	127
13. 梧州郵務工會	66	(十一)北平市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	
(二)鐵路工會	67	資爭議統計	130
1. 北寧鐵路工會	67	(十二)杭州市一十七年至二十年勞	
2. 平漢鐵路工會	69	資爭議統計	135
3. 津浦鐵路工會	70	第四章 勞動運動	139
4. 平綏鐵路工會	71	第一節 政治運動	139
5. 膠濟鐵路工會	72	(一)廣東機器工人之反共	139
6.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73	(二)漢口水案對日大罷工	141
7. 廣東各鐵路工會	73	(三)九一八後各地勞工之反日	143
8. 中東鐵路華工事務所	74	第二節 立法運動	145
(三)海員工會	75	(一)第二屆五中全會上海七工會之	
(四)電務工會	77	建議	145
(五)機器工會	79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修改廣州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之請求	145
(三)修改廣東省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之請求	147
(四)修訂工會法運動	147
1. 北平市總工會	148
2. 全國郵務工會	149
3. 全國各職工會	150
(五)修訂工廠法運動	151
1. 上海全市各工會代表大會通過之工廠法修正草案	151
2. 上海各工會向國民會議提出之工廠法規修改草案	153
(六)上海各工會請舉行國民會議決議案	154
第三節 改善制度運動	155
(一)電局職工一收回無線電管理權	155
(二)郵務職工	156
1. 反對中美航空郵務合同	157
2. 反對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158
3. 修訂郵政總局組織法	159
第四節 同情運動	159
(一)上海全市絲廠大罷工	159
(二)天津工人大請願	161
(三)上海被壓迫工人後援會	161
第五章 農民運動	163

第一節 農民組織	163
(一)各地農民組織概況	163
(二)浙江省農民組織狀況	164
(三)河北省農民組織狀況	170
(四)南京市農民組織狀況	172
(五)北平市農民組織狀況	174
第二節 佃業糾紛	176
(一)浙江省建德縣之統計	176
(二)浙江省黨部之調查	178
(三)浙江省各縣佃業理事局之報告	180
第三節 農民運動	181
(一)浙江省佃農減租運動	182
(二)北平四郊菜農反對軍民專行	185
(三)福建省長樂縣軍民衝突	186
(四)江蘇省銅山縣民警衝突	187
(五)蘇皖各省農民抗租風潮	188

第二編附錄 共產黨之工會運動	190
(一)國際聯合	190
(二)國內聯合	192
1. 全國總工會第一次擴大會議	192
2. 全國總工會第二次擴大會議	193
3. 第五次全國勞動大會	194
(三)全國總工會	195
(四)赤色工會運動概況	198

第三編 勞動法令與設施

第一章 勞動法令	1
第一節 工廠法	1
(一)工廠法	2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	8
(三)工廠檢查法	10
(四)工廠登記規則	11

第二節 特殊勞動法	12
(一)鐵路一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12
(二)電政一技工程程	16
第三節 佃農保護法	22
(一)中央一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農地	2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二)浙江省	25
1.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26
2.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27
3.浙江省佃農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29
(三)江蘇省	34
1.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	34
2.江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	35
(四)湖南省—湖南省減租條例	37
(五)上海市—上海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	37
第四節 勞動組織法	38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39
(二)工會	41
1.工會法	41
2.工會法施行法	46
3.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47
4.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48
5.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49
(三)農會	49
1.農會法	49
2.農會法施行法	52
(四)漁會	53
1.漁會法	53
2.漁會法施行規則	55
第五節 勞資爭議法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57
第六節 團體協約法	63
第七節 國際公約	66
(一)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68
(二)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裏重量公約	68

第二章 勞動行政

第一節 中央勞動行政	69
(一)實業部	69
(二)交通部	75
(三)鐵道部	77
第二節 地方勞動行政	78
(一)河北省	79
(二)山東省	82
(三)浙江省	84
(四)南京市	86
(五)上海市	88
(六)青島市	93
(七)漢口市	95
(八)天津市	96
(九)廣州市	98
(十)杭州市	99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第一節 農民銀行	101
(一)中央之規劃	101
(二)江蘇農民銀行	102
(三)浙江農民銀行	107
第二節 借本機關	110
(一)農民借貸所	110
1.浙江省之農民借貸所	110
2.江蘇鹽阜興農四縣貸放種籽	111
3.遼寧農商貸款及春耕貸款	112
4.南京市興農貸款	114
(二)貧民借本處	115
1.上海貧民借本處	115
2.漢口市貧民借本處	117
第三節 合作事業	118
(一)中央合作行政	119
(二)河北省	120
1.華洋義賑會農村信用合作社	120
2.河北省政府倡辦合作事業	125
(三)江蘇省	12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127	第一節 政府之設施·····	169
2. 江蘇省農民銀行·····	129	(一) 無錫·····	169
(四) 浙江省·····	133	(二) 上海·····	170
(五) 山東省·····	136	(三) 北平·····	171
(六) 南京市·····	141	(四) 青島·····	173
(七) 漢口市·····	142	(五) 南京·····	174
第四節 儲蓄機關·····	143	(六) 漢口·····	174
(一) 業主之設施·····	143	第二節 社會之設施·····	174
1. 工廠·····	143	(一) 上海浦東新村·····	174
2. 交通·····	145	(二) 定縣平教促進會·····	175
3. 礦山·····	146	(三) 天津防盲會·····	176
(二) 政府之設施·····	146	第三節 業主之設施·····	176
1. 江蘇省農民銀行·····	146	(一) 工廠·····	176
2.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147	(二) 礦山·····	177
3. 漢口貧民宿本處附設儲蓄部·····	147	(三) 交通·····	179
4. 郵政儲金·····	148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181
第四章 教育設施·····	149	第一節 災害救濟·····	181
第一節 工人教育·····	149	(一) 工廠·····	181
(一) 工廠·····	149	(二) 礦山·····	186
1. 上海·····	149	(三) 交通·····	187
2. 南京·····	151	1. 郵政·····	188
3. 北平·····	152	2. 鐵路·····	188
4. 天津·····	153	第二節 女工保產·····	192
5. 青島·····	155	(一) 上海·····	192
6. 漢口·····	156	(二) 河北各廠·····	193
7. 杭州·····	157	第三節 疾病救濟·····	193
8. 無錫·····	158	第四節 死亡救濟·····	194
9. 杭州·····	159	(一) 工廠·····	194
10. 河南各縣·····	159	(二) 礦山·····	196
(二) 礦山·····	160	(三) 交通·····	196
(三) 交通·····	161	第五節 衰老退職救濟·····	198
第二節 平民教育·····	165	(一) 工廠·····	198
(一) 全國民衆學校統計·····	165	(二) 交通·····	199
(二)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165	1. 鐵路·····	199
第五章 衛生設施·····	169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2.郵政	199	3.武漢市一武漢市暫行工廠條例	230
3.電政	200	例	230
第七章 失業設施	201	4.河北省	234
第一節 失業救濟之規劃	201	A.河北省暫行工廠規則	234
第二節 各市職業介紹所	202	B.河北省工商廳監察工廠規則	236
(一)南京市	202	5.中央黨部一全國工廠休假期	237
(二)北平市	202	期	237
(三)天津市	203	6.北平市——北平特別市工人	237
(四)漢口市	203	休假待遇暫行規則	237
(五)青島市	203	(二)勞動組織法規	239
(六)廣州市	204	1.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239
(七)濟南市	204	2.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241
(八)汕頭市	204	3.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242
第三編附錄	205	(三)勞資爭議法規	244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		1.浙江省	244
釋	205	A.浙江省解決勞資爭議暫行	245
(一)工廠法解釋	205	條例	245
(二)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解釋	207	B.補充勞資爭議暫行條例	246
(三)工會法解釋	210	2.廣東省—廣東省勞資仲裁裁	247
(四)工會法施行法解釋	216	判所條例	247
(五)農會法解釋	216	(四)團體協約法	248
(六)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	216	1.勞動協約法	248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		2.上海市勞資爭議要項處理標	253
規	219	準	253
(一)勞工待遇法規	219	(五)加農保護法規	254
1.廣東省	219	1.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254
A.廣東省勞資條件暫行通則	219	2.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256
B.廣東省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222	附錄三 關於經濟設施之參	
2.上海市	225	考資料	259
A.上海特別市職工待遇暫行	225	(一)農民銀行	259
規則	225	1.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259
B.上海特別市職工服務暫行	226	2.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	260
規則	226	3.浙江省各縣在田賦項下帶徵	261
C.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	228	農民銀行股本一覽表	261
D.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	229	(二)合作社——農村合作社暫行規	262
暫行辦法	229	程	262

參 考 書 目

(一)單行本.....	268
(二)定期刊物.....	272
(三)日報.....	277

第一編 勞動狀況

第一章 全國人口與勞動者人數

第一節 全國人口

近年關於中國人口總數之資料，計有四種，（一）郵政局估計，（二）海關估計，（三）私人估計，（四）政府之調查。郵政局自民國十五年，發表中國人口為485,508,838人後，即無他種估計。海關則於民國十九年估計全國人口為444,224,325人。私人方面，僅陳華寅在國際統計會議，提出論文，根據民國十七年以後內政部已調查之各省份人口統計，推測民國十八年全國人口總數為445,000,000人，今內政部之調查，已全部發表，此項估計，似已失其意義。內政部之調查為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以後之第一次正式調查，自十七年六月始，由部通令全國，限各省於年底調查完竣。但各省調查時間仍相互參差，迨二十年初，始全部發表。茲列表於下。

全國人口統計表

省 別	人 口 數	省 別	人 口 數	省 別	人 口 數
江 蘇	34,126,000	雲 南	13,821,000	安 徽	21,715,000
浙 江	20,643,000	貴 州	14,746,000	四 川	47,993,000
福 建	10,071,000	湖 南	31,501,000	西 康	8,006,000
廣 東	32,428,000	湖 北	26,699,000	山 東	28,673,000
廣 西	13,648,000	江 西	20,323,000	河 北	31,233,000